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关联方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智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关联董事孙明铭先生、焦健女士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通集团对该项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合同签订金额或	本年度截至	上年发生
--------	-----	--------	------	---------	-------	------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700 万	28.34	15.7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华创智能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40 万	194.92	124.87

注：“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15.75	0.04%	-84.25%	2021-3-2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青岛食品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华创智能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140.00	124.87	100%	-10.8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正常经营发展的结果，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情形。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725144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永亮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06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06 月 06 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经营范围：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物业管理；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09,257.41 万元，净资产为 2,040,969.3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8,873.59 万元，净利润 126,154.88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2）第 370FC0042-1 号）。

关联关系：华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与华通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通集团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BXJAT53

注册资本：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翰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通信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软件产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招标代理、投标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经济

贸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会议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55.00 万元，净资产为 1,091.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76.00 万元，净利润 192.00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华创智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华创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创智能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上述与华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的关联交易分多次进行，每次交易均根据关联方所需商品数量及相关商品市场价格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与华创智能的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与对方签订采购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证券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李 建

---

栾培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